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固卫健委发〔2020〕18号

签发人：杨记龙

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四不摘” 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直医疗机构、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稳步推进健康扶贫工作，现将《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四不摘”政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固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2月12日



进一步落实健康扶贫“四不摘” 政策工作方案

根据包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进一步落实脱贫攻坚“四不摘”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巩固脱贫成果，确保脱贫群众稳定脱贫，进一步提升脱贫质量，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按照脱贫攻坚期内“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政策，全面促进脱贫质量提升，确保健康扶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任务

坚持现行健康扶贫政策，按照“四不摘”政策，持续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健康扶贫政策，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确保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

三、实施范围和期限

实施范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所辖的医疗机构。

实施期限：2020 年底。

四、工作重点及责任分工

(一)要做到“摘帽”不摘责任，继续把脱贫攻坚责任扛在肩上

对标职责任务，压实健康扶贫工作责任。卫健委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医疗机构按照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定期开展“回头看”，及时研究解决健康扶贫工作方面的问题。聚焦中央、自治区、市、县扶贫巡视督查考核等反馈问题和整改意见，落实镇卫生院院长具体负责、村卫生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模式，扎实做好全县23个贫困村，以及50个非贫困村的健康扶贫工作，做到摘帽后攻坚精神不放松、工作不松懈。

牵头股室：医政药政管理股

实施单位：县直医疗机构、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要做到“摘帽”不摘政策，继续保持健康扶贫政策连续性

一是坚持现行政策标准。落实好普惠健康扶贫政策的同时，继续落实县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诊疗工作制度。落实大病集中救治政策，大病患者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90%；确定县人民医院为定点医院，对于27种大病，建立救治台账，实行动态追踪管理，全县大病贫困患者集中救治率达100%。

牵头股室：医政药政管理股

实施单位：县直医疗机构、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是狠抓保障政策落实。全面实行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作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人群，实现常住贫困人口应签尽签，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覆盖。按照签约一人、服务一人、履约一人工作要求，年度内由各乡镇医疗机构家庭医生团队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做到重履约、重质量、重服务感受度。

三是对患有原发性高血压、2 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等 4 类疾病的贫困人口，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进行重点管理，做好随访评估、健康管理、适时转诊等工作。对患有脑血管病、冠心病、慢阻肺、重型老年慢性支气管炎、类风湿关节炎、骨关节炎等 6 类慢性病的贫困人口，由基层医务人员根据《贫困地区主要慢性病健康教育处方》（国卫办基层函〔2019〕276 号）核心信息，结合贫困人口文化水平、接受能力，为其做好讲解，提供健康指导，并每年安排 1 次随访。对患有其他慢性病的贫困人口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实际提供相应的健康管理服务。

四是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要规范履约，积极做好贫困人口慢病筛查，并对高危人群和慢病患者实行分类管理。可结合签约团队服务能力、水平、工作量等实际，开展贫困慢病患者“送医配药”等形式的个性化签约服务。

牵头股室：基层卫生管理与妇幼保健股

实施单位：县直医疗机构、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要做到“摘帽”不摘帮扶，继续把各项帮扶措施落

实落细

认真落实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三个一”，全县 62 个贫困村全部实现标准化村卫生室全覆盖，并配有一名合格的乡村医生；开展农村牧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项目、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免费发放叶酸等项目，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宣传教育，开展健康教育进乡村、进家庭、进学校，健康教育阵地建设，基层健康教育骨干培养等重点工作，深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探索建立县域紧密型医共体新机制，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构建分级诊疗新格局，确保县域就诊率达到 90%。

牵头股室：基层卫生管理与妇幼保健股

实施单位：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要做到“摘帽”不摘监管，继续把健康扶贫监管工作抓实抓好

强化健康扶贫成效监管。加强对各医疗机构健康扶贫工作成效考核，重点评估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实现情况。注重发挥考核正向激励作用，开展常态化约谈，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全天候督查系统工作人员入户走访、资料整理、政策落实等情况，不断加大监管力度。核查贫困人口信息，签约服务开展情况、医疗健康精准扶贫工作手册和各类台帐填写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登记造册，并细化帮扶措施，解决好“两不愁三保障”存在的突出问题，

确保高质量保持脱贫成效。

牵头股室：医政药政管理股

实施单位：县直医疗机构、各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是健康扶贫提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深入开展调研，亲自部署巩固脱贫提升重要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要层层明确目标任务，逐级压实责任，为全面巩固提升脱贫成果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加强督查考核。按照自治区要求，开展督查检查、暗访抽查。采取日常监督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工作的督查督导，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有序推进，成效真实可靠。